

项目编号：RCZB202512-1

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CZB202512-1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9,951.7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9,951.7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951.7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399951.7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9,951.7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原色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井街 1 号

联系方式：18109159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御公馆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8991555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国军

电话：18991555988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均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红公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1.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

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25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踏勘现场

2.2.2.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方案
- (7) 供应商业绩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9.2 本工程最高限价：399951.7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递交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

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

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磋商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即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

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53 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1、施工方案和方法（8 分） 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强得4.1-8分；管理措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技术上提出的方案内容不够详尽但方案基本可行得1-4分；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合理得0分。 2、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 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

施工组织设计	56分	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 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 分。。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 分。 6、项目经理部的组成（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3 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附有效C证）计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7、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1-5 分；基本满足得1-3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8、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明确的节点工期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能显示出关键线路及各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3.1-5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基本合理得1-3分；无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0分； 9、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5分） 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1-5分；基本满足的1-3分；不满足得 0 分 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防范、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具有充足的应急处理能
---------------	------------	---

		力和抗风险能力得3.1-5分；内容不够详尽，应急预案具备可行性，应急处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部分缺失得3-2.1分；应急预案简单，可行性差，应急处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差得2-1分，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得0分。
企业业绩	6分	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及应急预案；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合理、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得5.1-8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1-5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操作性差得1-2分；没有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得0分。。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磋商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1.3.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

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1.3.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代理公司确认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技术指标，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现场核查，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井街1号

联系方式：15809159682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18991555988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新城办金川社区道路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2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价款为

2.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五、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

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七、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后附）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

二、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四、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六、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七、本工程严禁转包。

八、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九、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十、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十一、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支付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十二、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RCZB202512-1

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投标方案
- 七 供应商业绩
- 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总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
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码）____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评分表中评审要素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注：后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备注：

- 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诺书 II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近三年受到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等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新建 C25 毛石混凝土挡墙 572.07m³。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
- 2、建筑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等；
- 3、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文件，《公路预算定额》（JTG / 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4、信息价执行《陕西省 2025 年 04 月安康地区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
- 5、税金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标准。

三、软件版本说明

- 1、本工程采用同望 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版本号 V10.8.2。

四、投标人计价要求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

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

7、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各项费用采用标准

(1)、人工工资：105.89 元 / 工日；

(2)、冬季施工增加费用按准二区计取；

- (3)、雨季施工增加费按 I 区 3 个月;
- (5)、工地转移费根据标准按安康市调遣至工地距离 5km 计算;
- (6)、施工辅助费、基本费按预算编制办法中相关项计取;
- (7)、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财务费用补贴费《补充规定》计取;
- (8)、规费按陕交【2019】93 号文相关规定计;
- (9)、利润按 7.42%计列,税金按 9%计列;
- (10)、建筑工程一切险按建安费用(不含其本身费用)的 0.35%计取;
- (11)、第三者责任险按建安费用(不含其本身费用)的 0.05%计取;
- (12)、安全生产费按建安费用(不含其本身费用)的 1.5%计取。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汉滨区新城街道金川社区道路建设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200	路 基	0.00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00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00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0.00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